#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洋浦经济开发区是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是海南省唯一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洋浦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洋浦区位、港口、政策和产业优势，加快建设洋浦经济开发区，集中重点发展航运物流、大宗商品与能源交易，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油气储备、低碳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维修等产业。积极创建自由贸易港先行区，把洋浦打造成为面向东南亚的物流中心、新型临港石化产业基地、高端制造产业基地和产城融合的滨海产业新城。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位于儋州工业园“一园两区”（包括木棠片区、王五片区两大片区），地处海南省儋州市王五镇。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儋州市政府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建立深儋合作开发平台（深儋自贸合作区），以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为空间平台，通过积极发挥临港优势，深度融入海南自贸港战略大局，加快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跨区域优化布局，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

儋州工业园木棠片区位于儋州工业园“一园两区”（包括木棠片区、王五片区两大片区），地处海南省儋州市木棠镇。依托毗邻洋浦经开区、新英湾的区位优势，增进产业的协同发展。以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组装、海洋渔业装备、海洋渔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等产业为发展重点，加速先进制造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建设制造创新中心。以东西向功能联络拓展轴衔接片区与洋浦的功能联系，以南北向工业发展次轴，串联南部新英湾生态景观和片区工业功能。沿着功能联络拓展轴和工业发展轴布局产业，形成高端化工新材料版块、高端装备制造版块、海洋渔产品深加工版块、高技术制造版块（预留）、商贸物流版块等五个版块，形成主题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加快推动木棠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优化园区空间布局。

为了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儋州工业园的整体生态环境质量进行全面评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准确掌握区域大气、近岸海域、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等污染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大气、地下水、土壤和海水中各种污染物的时空变化规律，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各种环保减排措施进行效益分析，力求达到实现合理节能减排、产业提升和布局优化，做到区域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改革，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及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重点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琼环函〔2020〕279号）文件要求，园区管理机构或市县政府应每两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生态环境质量统一监测及评估，编制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分析评价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果及环境监测数据实行共享，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可直接使用和引用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数据及评估结论，简化项目环评文件中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内容。

## 2、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儋州工业园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2022年）

## 3、实施主体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 4、评估目的及对象

### 4.1评估目的

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儋州工业园的环境质量进行全面的评估，为政府部门在环境质量改善的管理决策上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为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果及环境监测数据实行共享，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可直接使用和引用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数据及评估结论，简化项目环评文件中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内容。

### 4.2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洋浦经济开发区、儋州工业园。

## 5、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内容

### 5.1 洋浦经济开发区

结合《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估项目》（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9年5月）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含东方临港产业园、临高金牌港开发区）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2021年12月）中环境质量监测内容，本项目拟从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海洋环境、声环境等环境要素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同时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结合《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估项目》《洋浦经济开发区（含东方临港产业园、临高金牌港开发区）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中监测内容和相关技术导则、规范等要求进行。

#### 5.1.1大气环境

##### 5.1.1.1 监测点位

拟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未开发地块布设6个点位，石化功能区周边敏感点八方位布设8个点位，东部生活区、海南炼化和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布设3个点位，共计大气环境监测点位17个。

##### 5.1.1.2 监测因子及频次

1、未开发石化功能区及石化功能区周边敏感点

（1）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连续采样7天，每天采样1次；

（2）二噁英，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1次。

2、东部生活区、海南炼化和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连续采样3天，每天采样1次。

（2）重金属：砷、铅、镉、铬、铜、镍、汞、氯化氢；连续采样3天，每天采样1次。

（3）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TVOC ）、苯、甲苯、苯并[a]芘；连续采样3天，每天采样1次。

（4）二噁英，连续采样3天，每天采样1次。

#### 5.1.2地表水

（1）监测点位：黎屋水库

（2）监测因子：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1次。

#### 5.1.3地下水

##### 5.1.3.1 监测点位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布点，以《洋浦经济开发区（含东方临港产业园、临高金牌港开发区）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编制项目（2021年）》中未开发石化功能区建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以区域开发建设情况，现场实际保留井数量为准，初步拟定26个点位，本次不再新建地下水水井。

##### 5.1.3.2 监测因子及频次

（1）监测因子：1期水位（地下水埋深）监测、井口高程（海拔高度），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汞、砷、铅、镉、铜、锌、铁、锰、总大肠菌群、八大离子（K+、 Na+、Ca2+、Mg2+、CO32-、HCO3-、氯化物、硫酸盐）。

（2）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1天监测1次

#### 5.1.4土壤环境

##### 5.1.4.1 监测点位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主要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开展，综合考虑洋浦经济开发区区域的土壤类型、土地用途（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重要污染企业分布（考虑大气污染性土壤和固体废物堆污染型土壤）、土壤环境敏感点分布、主导风向以及地表水径流风向等因素确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方案。

本次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原则主要考虑均布性与代表性相结合，兼顾开发区不同类型的土壤。采样点数量应满足统计分析的需要，同时也能够满足反映调查地区土壤污染现状的需要。采样点位尽量与有过历史调查数据的点位相匹配，便于纵向比较。

##### 5.1.4.2 监测因子及频次

1、监测点位

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土壤监测共分两大部分，其中一部分有6个地块，分别为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和地块六；另外一部分为海南炼化、金海浆纸及东部生活区3处监测。本次洋浦经济开发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共设置45个土壤监测点位（以实际开发建设情况具体布点），监测点位设置如下：

（1）地块一：共设置7个监测点位，分别为YT-01、YT-02、YT-03、YT-04、YT-05和YT-06和YT-07。其中，YT-01、YT-02、YT-03、YT-04和YT-05为柱状样采样点，YT-06、YT-07为表层样采样点。

（2）地块二：YT-08、YT-09、YT-10、YT-11、YT-12和YT-13和YT-14。其中，YT-08、YT-09、YT-11、YT-12和YT-13为柱状样采样点，YT-13、YT-14为表层样采样点。

（3）地块三：YT-15、YT-16、YT-17、YT-18、YT-19、YT-20和YT-21。其中，YT-15、YT-16、YT-17、YT-18和YT-19为柱状样采样点，YT-20和YT-21为表层样采样点。

（4）地块四：YT-22、YT-23、YT-24、YT-25、YT-26、YT-27和YT-28。其中，YT-22、YT-23、YT-24、YT-25和YT-26为柱状样采样点，YT-27和YT-28为表层样采样点。

（5）地块五：YT-29、YT-30、YT-31、YT-32、YT-33、YT-34和YT-35。其中，YT-29、YT-30、YT-31、YT-32和YT-33为柱状样采样点，YT-34和YT-35为表层样采样点。

（6）地块六：YT-36、YT-37、YT-38、YT-39、YT-40、YT-41和YT-42。其中，YT-36、YT-37、YT-38、YT-39和YT-40为柱状样采样点，YT-41和YT-42为表层样采样点。

（7）海南炼化、金海浆纸和东部生活区：分别为YT-43、YT-44、YT-45，均为表层样。

2、监测项目

（1）土壤监测因子

①监测点位YT01~YT42的监测指标均为：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45项。

②监测点位YT43~YT45的监测指标除常规的45项外，还包括以下监测因子：二噁英、氰化物、石油烃、氟化物。

（2）土壤理化特性

监测点位YT02、YT04、YT09、YT11、YT16、YT18、YT23、YT25、YT30、YT32、YT37和YT39的土壤理化性质监测内容如下：

土壤理化特性：①现场记录：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②实验室测定：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土体结构（土壤剖面）：现场景观照片、土壤剖面照片及层次。

#### 5.1.5声环境

（1）监测点位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版）确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 661-2013）、《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相应技术规范并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共布设15个，拟布设在工业区7个点位，居住区5个点位，交通干道5个点位，商业区3个点位、港口区3个点位等。

（2）监测因子及频次

等效连续A声级，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 5.1.6海洋环境

##### 5.1.6.1 海洋环境调查

（1）调查点位

调查海域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附近海域，共布设水质调查站点30个，沉积物调查站点15个，生物体质量调查站点15个，海洋生物调查站点15个，游泳生物调查站点15个，潮间带生物断面4条。

（2）调查监测项目：海水水质、生态（生物质量）、沉积物、渔业资源调查、潮间带生物调查。

（3）监测时间：秋季一期

**（4）引用《洋浦港洋浦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区域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中典型生境和敏感生物，包括红树林、珊瑚礁、白蝶贝、海草床等分析数据资料进行论述。**

##### 5.1.6.2 海洋环境水文调查

（1）潮位

布设2个临时潮位站随船26小时观测。

（2）潮流

设定8个海流观测站，8条船同时作业进行观测，在当地大潮期进行一个周日(26小时)的流速、流向分层连续观测。根据不同站位水深，L1、L2、L3、L4、L5、L6、L7号站采用六点法（表层、0.2H、0.4H、0.6H、0.8H、底层），L8号站采用三点法（表层、0.6H、底层），其中表层为距表面0.5m、底层为离底0.5m，H为瞬时水深，每层停留3分钟，采样的时间间隔是1个小时。

（3）风况

在潮流观测的同时进行风速、风向观测，每小时观测一次。

### 5.2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

根据《儋州工业园“十四五”发展规划（审定稿）》和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产业定位及规划目标，以及《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跟踪评价的内容，确定本次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内容：

#### 5.2.1 大气环境

（1）监测点位：G1南王村、G2污水处理厂、G3王五镇区

（2）监测因子：

①常规因子：PM2.5、PM10、CO、臭氧、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②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4次小时浓度，连续监测3天。

#### 5.2.2地表水

（1）监测点位（6个）：W1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3470m，W2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860m，W3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3480m，W4徐浦河汇入春江口上游500m，W5中心景观湖（工业园区内）、W6春江水库库心。

（2）监测因子：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各1次。

#### 5.2.3地下水

（1）监测点位：D1污水处理厂，D2王五镇区，D3中美墨仙人掌公司，D4园区南侧农田，D5流方村，D6南王村水井，D7春江子弟学校，D8中心景观湖北侧水井，D9污水处理厂东北侧机井，D10污水处理厂西北侧机井

（2）监测因子：水位（地下水埋深）、井口高程（海拔高度），八大离子（K+、 Na+、Ca2+、Mg2+、CO32-、HCO3-、氯化物、硫酸盐），水质因子（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汞、砷、铅、镉、铜、锌、铁、锰、总大肠菌群）。

（3）连续监测2天，1天监测1次。

#### 5.2.4声环境

规划评价范围内有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工业等噪声源，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要求，按照网格布点、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共布设12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均匀分布于规划范围内的各类噪声源强周边。

（1）监测点位

①规划区的居住区和学校： N1南王村、N4春江子弟学校、N11王五镇区；

②工业噪声源：N2春江南华糖厂、N3污水处理厂、N6双胞胎饲料厂、N7食为天食品厂、N8中美墨仙人掌公司；

③主要交通干线：N5园区西南侧村路东侧、N9 315省道南侧（靠近王五镇区）、N10园区东南侧村路、N12 西培路北侧（靠近王五派出所）。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 5.2.5土壤环境

（1）监测点位

①本次监测选取代表不同用地类型的6 个监测点位，其中监测点位T1（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T3（双胞胎饲料厂） 位于规划区内污染影响型的建设用地区域；监测点位T2（南王村） 位于规划区内的居民区；监测点位T4（园区南侧农田）位于规划区内的农用地，监测点位T5（王五园区污水处理厂北侧林地） 位于规划区外的林地，监测点位T6 （王五镇）位于规划区外的居民区。

②其中T1、T3和T4为柱状样，T2、T5和T6表层样；

③T1、T3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T2、T4、 T5、T6执行执行农用地标准。

（2）监测因子：

①T1、T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45项及pH；

②T2、T4、 T5、T6：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监测频次：监测1次。

（3）土壤理化特性

土壤理化特性：①现场记录：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②实验室测定：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土体结构（土壤剖面）：现场景观照片、土壤剖面照片及层次。

#### 5.2.6底泥环境

（1）监测点位：布设1 个底泥监测点位，位于王五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口。

（2）监测因子：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监测频次：监测1次。

#### 5.2.7陆域生态环境

主要通过对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开展陆域生态环境布点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区域内动植物分布情况、范围、生长情况等。

### 5.3 儋州工业园木棠片区

根据《儋州工业园“十四五”发展规划（审定稿）》和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产业定位及规划目标（设置7大产业园，橡胶加工产业园、机械加工产业园、化工产业园、冶金建材产业园、木器加工产业园、洁净环保产业园以及物流园，创建资源型加工基地和现代化生态工业园区），以及《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跟踪评价的内容，确定本次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内容：

#### 5.3.1 大气环境

（1）监测点位：G1木棠镇区、G2化工产业园区、G3化工产业园区下风向敏感点

（2）监测因子：

①常规因子：PM2.5、PM10、CO、臭氧、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②特征因子：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甲醛、硫酸雾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4次小时浓度，连续监测3天。

#### 5.3.2地表水

（1）监测点位（6个）：W1天角潭东岸渠入园前，W2天角潭东岸渠园区段，W3天角潭东岸渠入海前，W4松林岭渠入园前，W5松林岭渠园区段，W6松林岭渠入海前。

（2）监测因子：pH值、COD、SS、高锰酸盐指数、DO、BOD5、氨氮、总磷、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六价铬、汞、铅、铜、镍、镉。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各1次。

#### 5.3.3地下水

（1）监测点位：木棠工业园区，初步拟定布设7个点位，利用现有机井，同时进行水位监测。

（2）监测因子：水位（地下水埋深）、井口高程（海拔高度），八大离子（K+、 Na+、Ca2+、Mg2+、CO32-、HCO3-、氯化物、硫酸盐），水质因子（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汞、砷、铅、镉、铜、锌、铁、锰、总大肠菌群）。

（3）连续监测2天，1天监测1次。

#### 5.3.4声环境

规划评价范围内有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工业等噪声源，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要求，按照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共布设12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均匀分布于规划范围内的各类噪声源强周边。

（1）监测点位

包括社会生活、工业源及交通源，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和技术导则布点。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 5.3.5土壤环境

（1）监测点位

与地下水点位一致，初步拟定布设7个点位，分别根据不同土壤类型进行布点监测。

（2）监测因子：

①《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45项及pH；

②《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监测频次：监测1次。

（4）土壤理化特性

土壤理化特性：①现场记录：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②实验室测定：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土体结构（土壤剖面）：现场景观照片、土壤剖面照片及层次。

#### 5.3.6底泥环境

（1）监测点位：布设2 个底泥监测点位，天角潭东岸渠园区段和松林岭渠园区段。

（2）监测因子：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监测频次：监测1次。

#### 5.3.7陆域生态环境

主要通过对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开展陆域生态环境布点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区域内动植物分布情况、范围、生长情况等。

## 6、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内容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本次区域评估内容为通过分别开展洋浦经济开发区、儋州工业园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底泥环境、海洋环境和陆域生态环境等相关环境要素监测资料，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通过组织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儋州工业园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等进行统一监测，进一步准确掌握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海洋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声环境等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大气、地下水、土壤和海水中各种污染物的时空变化规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估工作。

同时项目监测因子应覆盖园区主要污染因子及区域内发展产业的相关特征污染因子，以便监测数据提供给区域内入驻的项目使用；便于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重复监测，节省时间及企业成本，但对于监测数据无法满足技术导则要求的，应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等要求，主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园区的基本情况、规划结构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描述；

（2）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中的项目及园区主导行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等确定评价因子，包括大气、地表水、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方面的评价因子；

（3）按照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环境现状评价方法要求进行评价以及结合历史数据进行趋势分析等。

（4）给出各评价因子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结论，当评价因子超标时，分析超标原因；

（5）针对园区现有主要环境问题，结合环境管理要求，提出切实可行减轻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议。

## 7、时间要求（服务期限）

（1）2022年10月底前开展秋季海环境监测与调查工作；

（2）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监测工作；

（3）2022年12月前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并组织专家评审；

（4）2023年01月前完成所有工作。

## 8、咨询成果及其验收标准

（1）所提交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区域评估指南的要求。

（2）所提交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文件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3）乙方提交《洋浦经济开发区、儋州工业园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报告（2022年）》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儋州工业园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2022年）》各一式 5 份及WORD版本1份。

## 9、其他要求

### 9.1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9.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X万元整，¥X0000.00。**

（2）提交《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和《区域环境评估报告》（送审稿），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X万元整，¥X0000.00。**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和《区域环境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和《区域环境评估报告》各一式 5 份及WORD电子版本1份，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X万元整，¥X0000.00。**

**注：**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付款申请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及甲方报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乙方申请付款时，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者因政府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